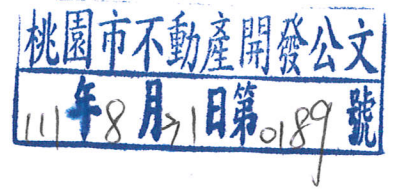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05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、楊梅、新屋、觀音(四行政轄區交界處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楊梅區籍市議員、陳議員睿生、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8/21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